

2017年11月14日簡介會

答問環節

1. 服務計劃的主要對象是行動不便或其他原因需留在家中的病人，那些住在私人院舍，如老人院的病人是否列入服務對象內？

答 居住在私人院舍的病人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但所有個案必須由基金委員會轉介至服務提供者。

2. 可否提供多些有關社工的要求？

答 詳情見招標文件〈第5頁2.5項〉

3. 服務提供者可否提供例如職業治療或物理治療等其他服務？

答 是次招標主要為「社交支援服務」。但是，招標文件亦列明投標者可建議額外的服務，但其性質必須與核心服務相關。額外服務將為視作技術建議書的一部份處理但基金委員會有權接納或婉拒任何額外服務。

4. 如果個案未完成服務後評估，服務提供者可否收取費用？

答 服務提供者應盡力完成每位病人的服務前及後評估，但基金委員會亦明白到有時未能完成服務情況是無法避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服務收費是按每次完成家訪次數支付。

5. 假如社工在計劃中期離職，將如何處理？

答 計劃可容許轉換人手，但必須事前得到基金委員會批准工作方可安排另一位合資格社工繼續提供服務。

6. 如果服務提供者不止一個，基金委員會如何分配病人給不同的服務提供者？

答 由於存在不同變數，現階段未能確定分配方法。但是，基金委員會將會公平處理。

7. 可否提供更多關於病者的年齡層和居住地區分佈的數據及資訊？

答 可以，但我們只可提供所有病人的統計資料，已於網站發佈。

8. 提交計劃書的語言要求？

答 中文或英文均可。